

同仁市水利局

ཐུག་ཅིན་ གོང་ཁྲིམ་ཆུ་ཁྲིམ་ རེད་ རྩམ།

同仁市水利局 关于黄南州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污染治理 情况专项督查问题销号的公示

根据黄南州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专项督查问题的工作要求，针对反馈的问题，我单位高度重视，迅速组织整改，目前相关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达到销号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 1：青海顺隆矿业有限公司未建立取水管理及节约用水制度，无 2023 年取水台账；工业用水用于生活。

整改情况：该企业已制定取水管理及节约用水制度；已建立完善取水台账；青海顺隆矿业有限公司水资源论证表中取水方案中明确其取用水用于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不存在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现象。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问题 2：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无取水台账；工业用水用于生活；未开展水平衡测试；未建立取水管理及节约用水制度。

整改情况：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已建立完善取水台账；同时已督促该企业按照水资源论证表中用水规定，执行用水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及附属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外购或就

近拉运解决，严禁工业用水用于生活；该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安装计量设施，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专家进行现场核验，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取水许可证，根据《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用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划用水量 50%以上，或者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总量 30%以上的，管理机关应当督促、指导其开展水平衡测试，查找超量原因，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未到达开展水平衡测试时间；已制定取水管理及节约用水制度。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问题 3：青海宏丰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商砦分公司未建立取水管理及节约用水制度；无法提供取水台账；未进行计量设施检定。

整改情况：青海宏丰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商砦分公司已制定取水管理及节约用水制度；已建立完善取水台账；该企业计量设施安装于 2024 年 2 月(水表附检验报告)，根据《取水计量技术导则》规定还未到达计量设施检定期限。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问题 4：市水利局未要求监管企业报送年度取水总结；未向部分企业下达取水计划；管理权限范围内企业取用水资料归档不规范。

整改情况：市水利局对标对表，已督促监管企业报送企业年度取水总结；同时根据新办理取水许可证企业用水需求，对年初已下发的用水计划进行补充调整(同水利〔2024〕178 号)，并印发至各用水户；并已要求辖区各用水户规范建立

取用水台账，并整理涉水资料规范化归档。该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公示期限

本公示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共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对上述问题销号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同仁市水利局反映，反映情况需实名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电话：0973-8729585

联系地址：同仁市隆务镇德合隆北路 45 号

特此公示。

